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免填)			計畫 主辦機關	(未填)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07 年 04 月 02 日
標案名稱	箭竹窩幹線排水第五期改善工程			地點	新竹縣新埔鎮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大承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大承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	家凱營造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3,677(千元)			契約金額	3,280(千元)
工程概要	1.護岸（L＝188 米） 2.樓梯 （2 座） 3.固床工（5 道）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107 年 04 月 01 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68.18%；實際 95.86%；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517 千元；實際 620 千元。 三、目前進行 護岸、樓梯、固床工				
查核 委員	外聘：劉冠德、鄭書青 內聘：(無)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07 年 01 月 24 日至 107 年 04 月 24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廖梅硃		查核分數 (等級)	82 分 (甲等)	

優點	一、主辦機關：主辦機關已建立品質督導機制，督導三次確實追蹤缺失改善。 二、監造單位：監造單位現場落實施工品質查驗及施工缺失改善追蹤。 三、承攬廠商：1.施工日誌，主辦機關督導缺失填寫詳實，並納入不合格缺失紀錄確實改善。2.檔案文件管理良好，各式文件均分類分冊建檔。 四、施工品質：1.已完成之圍牆及道路側溝之混凝土表面未發現龜裂及孔洞與冷縫現象。2.擋土牆完成面線型平順。 五、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材料檢試驗報告，監造現場人員及承商品管人員均有判讀，例如：混凝土試體檢測。 六、安全衛生：1. 落實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開挖裸露土坡有防災覆蓋。
缺點	1.監造單位：監造技師現場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相關設施等工作未落實，缺督導記錄。(4.02.14.04) 2.承攬廠商：混凝土自主檢查表之氯離子數據值與實驗室報告值不同(如實驗室報告值爲 0.022kg/m3 自主檢查表卻填寫 0.021 kg/m3 請修正。 (4.03.04) 3.0K+000~0K+050 處模板使用劣質油造成混凝土表面殘留黑色油汙(在已施工護岸左、右兩岸均

	有)。 (5.03.02) 4.回填土分層夯實未確實(在右岸施工完成之護岸上方回填處)。 (5.06.01) 5.0K+020 右側護岸擋土牆回填土表層含雜物。 (5.06.05) 6.0K+010 左側護岸擋土牆上層洩水孔缺漏一處。 (5.07.01.13) 7.0K+040 左側護岸擋土牆樓梯踏階完成面粗糙不平整。 (5.08.08.01) 8.施工現場交通警告設施不足(在施工現場入口前沒有豎立相關警告標誌提醒用路人注意施工車輛進出)。 (5.14.07)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建議： 1•護岸左右各增設一處上下河底之樓梯階梯陡，階梯面深度僅 25 公分容易造成使用人安全問題，且階梯面不平整請主辦、監造、承包廠商研議改善，並增設警告牌以提醒使用人注意安全。 2・在施工圖之施工斷面圖 0K+000→0K+005 右岸沒標繪原有擋土牆位置。請設計監造修正。 3・0K+000→0K+005 右岸有高於現有護岸約兩公尺以上之擋土牆，施工是否有挖到原有擋土牆基礎，請監造單位查明是否會影響該護岸之穩定。 4・護岸施工斷面圖標繪之洩水孔坡度不符以及護岸右側上方之回填土沒有標繪回填坡度比請一併修正。
品質指標	環境：83 分；安全：75 分；強度：81 分；美觀：82 分；功能：83 分。
其他建議	1・下游處既有固床工因應施工導水敲除處，完工前應復原；另新設固床工請繪製橫斷面圖，以利承包商施作之高程依據。 2・選用之塊石造型模板於護岸折角處，建議設計單位未來設計時應考量折角處界面處理方式，以維整體工程之美觀。
扣點統計	**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
檢驗拆驗	(未填)